

香港居民申領《中華人民共和國出入境通行證》須知

受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和廣東省公安廳的授權委托，香港中旅可以為符合申請條件的香港居民受理《中華人民共和國出入境通行證》業務。

一、申請條件

香港居民未曾申領《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以下簡稱“回鄉證”）或所持回鄉證失效、遺失而需要往返內地，可以在香港申領有效期三個月一次入出境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出入境通行證》（以下簡稱“臨通”）。

二、申請材料

申請人須本人向受理部門提交申請，年齡未滿 18 周歲的申請人須由其合法監護人陪同提交申請，並按規定提交下列材料：

（一）填寫《中華人民共和國出入境通行證申請表》1 份（以下簡稱“申請表”）。年齡未滿 18 周歲的申請人，其申請表須由父母其中一方或合法監護人簽署。

（二）須提交符合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制定“出入境證件相片照相指引”標準的近期（六個月內）正面免冠白底彩色照片 1 張及該相片的合格檢測回執，提交的紙質相片與數碼相片必須為同一影像的相片。

（三）年齡未滿 18 周歲的申請人須由其合法監護人陪同提交申請並提供關係證明文件原件、合法監護人的身份證明文件。

（四）提交具中文姓名的香港（或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年齡未滿 11 周歲提交無相片身份證的，同時提交香港特區護照；未持有身份證的提交在有效期內多次使用的回港證或在有效期內的簽證身份書；持香港居民身份證的，還須提供在有效期內的香港旅遊證件。如申請人同時持有港澳兩地身份證及領有在澳門中旅申領的回鄉證，須同時提交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或（非永久性）居民身份證及香港特區護照。

（五）如曾更改姓名的，請填寫曾用名欄及提交相關文件。

（六）未曾申領回鄉證（包括在申請審批期間）的，須提交如下對應申請材料：

1、年齡未滿 18 周歲請提交本人出生證明、父母其中一方的有效回鄉證或香港特區護照，如父、母未能提交上述證件請提交目前持用的旅遊證件。

2、中國國籍證明文件。

3、由內地單程來港的，請提交前往港澳通行證。

4、由內地或其他地區以旅遊證件抵港的，請提交申請換領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所持用的旅行證件或目前持用的旅行證件；對持往來港澳通行證取得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申請人，須提交現時持有的往來港澳通行證包括期滿失效或簽注失效的，並須即時剪角註銷該證。

（七）香港居民所持回鄉證失效的，提交現時持用失效的回鄉證；申請人在香港遺失回鄉證的，提供報失聲明或遺失補辦收據。

（八）簽發審批部門視乎情況，要求申請人提交的其它補充資料文件。

（九）曾申領臨通現需要再次申請，須提交曾在香港中旅申領的臨通（提交正、反面影印本）。

（十）以上提交的申請材料包括原件及複印件一份，提交的複印件需要用 A4 紙單面複印證件的原件；持舊版本式回鄉證的申請人，請複印本式回鄉證第 2、3 及 4 頁；持卡式回鄉證的申請人，請複印卡式回鄉證的正、反面。

三、辦證時限及收費

（一）普通件，12 個工作天後取證，工作天不計算星期六、日及香港公眾假期，收費港幣 120 元。

（二）加快件，兩個工作天後取證，不計算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收費港幣 420 元。

（三）有關申請按規定視情況即時受理或通過遞函經審批部門審核同意後方可受理，如需遞函審批的需另收取遞函服務費港幣 200 元。

* 如有特殊情況須緊急提早取證的，請與證件服務中心的職員洽處。

四、領取證件

(一) 本人親自到證件服務中心領取臨通，取證時提交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及《領取證件回執》原件。

(二) 申請人委託親友領取臨通，申請人須提供本人載有相片的身分證明文件、領取證件回執、代取證人的身份證件，提交上述證件原件及複印件一份(用一張 A4 紙合併複印)，如需提交持用證件註銷的須交回原證。

(三) 取證時不能提供《領取證件回執》原件，要求辦理報失手續的，申請人必須親自到證件服務中心辦理手續，服務費為港幣 20 元。

(四) 申請人自預約取證日期起 3 個月內未領取證的，其證件將交回審批部門註銷處理，辦證費用不予退還。

五、注意事項

(一) 申請人須如實、完整填寫申請表，如屬虛報資料、重領或冒領，需承擔法律責任，所收費用概不退回；已遞交送簽的申請如需取消，所收費用概不退回。

(二) 相片的詳細規格及提交辦法，請閱"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相片規範"。

(三) 申請人所持的回鄉證失效或遺失，因嚴重疾病等特殊情況需要委託他人代為申領臨通，需以書面說明情況及提交申請人近期的住院證明(蓋有醫院印章及醫生簽署)或醫生證明文件等相關文件原件、受託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原件及申請人的受理材料，遞函送審批部門批准同意後可以委託他人代為申請，遞函服務費 200 港元。未申領過回鄉證的人士，申領臨通須親自到辦，不能委託他人代為申請。

(四) 年齡未滿 18 周歲申請人因回鄉證失效(未申領過及遺失除外)，急需來往內地的，倘若合法監護人不能前來，其合法監護人可委託親友陪同申請人遞交申請，提交合法監護人簽署的委託書，除按辦證規定提交申請人的申請材料外，還須提交申請人的出生證明、合法監護人的身份證明文件正本、受託人之身份證明文件正本，提交上述證明文件正本及複印件一份。

(五) 香港中旅社為委託受理機構，有關的辦證規定、收費標準等均按審批簽發部門的規定執行。

(六) 有關申請表可在證件服務中心免費索取或從香港中國旅行社網站 www.ctshk.com 下載。

六、辦證地點及時間

中旅集團大廈證件服務中心

地址：香港上環干諾道中 78-83 號中旅集團大廈 2 樓

旺角證件服務中心(沒有升降機設施)

地址：九龍旺角洗衣街 62-72 號得寶大廈 3 樓

九龍灣證件服務中心

地址：九龍九龍灣常悅道 9 號企業廣場一期 202 室

荃灣證件服務中心(沒有升降機設施)

地址：新界荃灣青山公路(荃灣段)189 號地下

沙田證件服務中心

地址：新界沙田瀝源街 7 號沙田娛樂城地下 B 舖

屯門證件服務中心(沒有升降機設施)

地址：新界屯門青山公路(新墟段) 11-17 號嘉華大廈 1/F A 舖

辦公時間：星期一至六，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休息。**

★旺角證件服務中心於星期日及公眾假期提供有限度的預約辦證服務，不設現場派籌。辦公時間：上午 9 時至中午 1 時、下午 2 時至 5 時。

以上資料僅供參考。

客戶服務熱線：(852) 2998 7888

網頁：visa.ctshk.com

電郵：enquiry@ctshk.com

2018 年 10 月